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27号

罪犯黄国顺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5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 6日作出(2014)秀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十五年，并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为十六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5 月6日止。2014年11月2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月31日，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59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2019年12月16日(送达时间：2019年12月19日),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730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6月6日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黄国顺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57分，合计获得290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230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7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；本次报减于2022年6月2日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国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国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国顺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